

第七届中西区区议会辖下
食物环境卫生委员会
二〇二四至二〇二五年度
第一次会议纪录

日期 : 二〇二四年二月一日(星期四)
时间 : 上午十时十分
地点 : 香港中环统一码头道 38 号
海港政府大楼 14 楼
中西区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

杨学明议员, MH

副主席

吕鸿宾议员

委员

王倩雯博士

吴然议员

李志恒议员, MH

金玲议员, MH

施永泰议员

胡汶轩议员

张宗博士

张嘉恩议员

杨哲安议员

杨开永议员

叶永成议员, SBS, BBS, MH, JP

叶亦楠议员, JP

赵华娟议员, MH

刘天正议员

罗锦辉议员

嘉宾名单:

第 4 项

林仲南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 中西区卫生总督察 2

第 5 项

林仲南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 中西区卫生总督察 2

第 6 项

麦嘉盈女士 环境保护署 高级政务主任(都市固体废物收费政策)
郑善阳先生 环境保护署 政务主任(都市固体废物收费政策)

列席者:

梁子琪先生, JP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
张帼莹女士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刘美玲女士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高级联络主任 (大厦管理)1
谢业基先生 环境保护署 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南)1
林仲南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 中西区卫生总督察2
许敏慧女士 食物环境卫生署 中西区卫生总督察3

因事缺席者:

丘松庆议员, MH

秘书

张蔚婷女士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行政主任(区议会)4

欢迎

(上午 10 时 10 分)

1. 主席欢迎各委员及政府部门代表出席二〇二四至二五年度食物环境卫生委员会(环卫会)第一次会议。

第 1 项：通过会议议程

(上午 10 时 10 分)

2. 各委员对会议议程没有意见，主席宣布议程获得通过。

第 2 项：主席报告

(上午 10 时 10 分至 10 时 13 分)

3. 主席指秘书处在会前接到丘松庆议员提交的《缺席会议通知书》，表示他因以肇庆市政协委员身份出席「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肇庆市第十二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而离港，故未能出席 2024 年 2 月 1 日举行的环卫会二〇二四至二〇二五年度第一次会议。由于没有委员提出意见，主席根据《中西区区议会常规》(《常规》)第 64 条宣布环卫会接纳丘松庆议员提交的缺席会议申请。

4. 主席于第一次会议，提醒各委员留意以下会议事项：

- (i) 《区议员履职监察制度指引》列明，委员每年在委员会的出席率均不得低于 80%。
- (ii) 《常规》第 81 条列明，除非委员会就特殊情况（例如动议、表决等）另有结论，委员会的会议纪录应尽量精简扼要，并以不记名方式记录有关讨论。除闭门会议外，会议纪录及会议的录音纪录会上载至区议会网页。
- (iii) 《常规》第 38(1)条列明，在不与《区议会条例》第 4A 条的区议会的职能有所抵触的情况下，任何委员会成员及政府部门欲提出某事项或就某事项提交文件在会议上讨论，须于会议的十个净工作日前，向秘书提交通知书及有关文件。
- (iv) 《常规》第 38(3)条列明，与会者不得在会议上讨论未获或不获会议主席批准列入议程的事项。

主席请委员备悉。

5. 主席表示秘书处早前已把下列资料文件透过传阅方式交给各委员阅悉：

编号	文件名称	传阅日期
1/2024	食物环境卫生署 二零二四年中西区第一期灭鼠运动	2024年1月10日
2/2024	食物环境卫生署 二零二四年中西区第一期灭蚊运动	2024年1月10日

第 3 项：第七届中西区区议会辖下食物环境卫生委员会政府部门列席代表名单
(中西区环卫会文件第 3/2024 号)
(上午 10 时 13 分至 10 时 15 分)

6. 主席表示文件由区议会秘书处提交，旨在通知委员政府部门的列席代表名单。列席政府部门代表将于日后会议列席，提交咨询文件、报告资料文件等。例如跟进区内卫生黑点和区内的社区环保回收工作等。

第 4 项：食物环境卫生署辖下公众街市的「街市管理咨询委员会」
(中西区环卫会文件第 4/2024 号)
(上午 10 时 15 分至 10 时 19 分)

7. 食物环境卫生署（食环署）代表简介「街市管理咨询委员会」的成员组合以及职权范围，并邀请中西区区议员加入中西区内各公众街市的「街市管理咨询委员会」。

8. 主席表示附件已列出各街市及负责该街市所属选区的区议员名单，询问是否额外再推荐一位议员加入有超过 150 个档位的街市的「管理咨询委员会」。

9. 食环署代表表示附件所列区议员名单为参考用途，食环署并没有特别意向推荐哪一位议员出任各公众街市的「街市管理咨询委员会」。区议会可按建议人数推荐合适的区议员参与「街市管理咨询委员会」。

10. 主席表示稍后会参加名单交到食环署。

[会后补注：已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将推荐名单交给食环署。]

第 5 项：大牌档牌照继承申请
(中西区环卫会文件第 5/2024 号)
(上午 10 时 19 分至 10 时 47 分)

11. 食环署代表简介文件提及的一宗大牌档牌照继承申请的背景，并请委员就该申请提供意见。

12. 主席请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i) 大排档为香港的特色之一，代表香港本土的饮食文化，而大排档在香港已经愈来愈少，不应因为继承问题令香港失去本土特色，同时为配合「18区日夜都缤纷」，认为大排档应继续营运，吸引更多游客前来，带动中西区的经济。因此同意此大排档值得保留，支持是次继承申请。
- (ii) 根据食环署的文件所示，过去五年并未接获与该大排档相关的投诉，亦没有被检控的记录，可见该大排档卫生状况良好。而士丹利街一带大牌档在铺设煤气喉管后，卫生情况亦大有改善，因此支持申请。
- (iii) 有排档档主向委员反映近日因档位轻微超出经营范围被食环署作出检控及罚款，因此委员希望了解食环署的执法指引，因执法过于严苛，会打击档口的生存空间。
- (iv) 希望署方提供有关大排档牌照成功继承/转让的个案数字和拒绝继承/转让的个案详情。
- (v) 认为此大排档只在早上8时至下午2时营业，为配合「日夜都缤纷」，应要求大排档加长营业时间。
- (vi) 表示大排档牌照并非私人财产，不应用继承的概念去处理。牌照到期后应公开让市民竞投，令有意经营的人士可以加入公平竞争。
- (vii) 查询当继承该小贩牌照及限制牌照营运年期七年过后，食环署会如何处理该牌照。如牌照不设继承及转让安排，长远而言会使大牌档逐渐消失。委员询问食环署会否考虑签发新的大牌档牌照。

13. 食环署代表对各委员的提问及建议作出下列回应：

- (i) 食环署可就大排档于营运期间超出指定经营范围作出检控。而对其他持牌小贩摊档的监察方式则有所不同，有关小贩在不引致阻碍的情况下可于营运期间将货物放在摊档外。食环署人员在日常巡查时如发现违规，会先发出劝喻及警告，惟会就屡劝不改的违规情况则会作出检控。
- (ii) 食环署暂时未备有有关大排档牌照成功继承/转让的个案的数据资料。一般而言，由2010年5月21日开始，所有新签发的小贩牌照，将不设继承或转让安排，但食环署会就每宗牌照继承或转让的申请个案作个别审视及考虑。

- (iii) 中西区内的十个大排档摊位获批准的营业时间均为上午 7 时至晚上 11 时，大排档可于获批准的营业时间内经营，食环署并没有特别限制摊位经营的时间长短。食环署会向该申请人转达委员要求加长营业时间的建议。
- (iv) 按照现时政策，所有新签发的小贩牌照，将不设继承或转让安排。食环署亦暂时未有考虑签发新的小贩牌照和公开竞投已到期牌照，但会备悉各委员的意见，并交由相关组别考虑。

14. 主席总结大部分委员认为大排档为区内特色，委员会同意有关转让申请。此外，希望食环署能够检讨大排档的发牌制度，长远使大排档在香港得以保留，持续营运。

第 6 项：环境保护署简介实施都市固体废物收费

(上午 10 时 47 分至下午 12 时 13 分)

15. 环境保护署（环保署）代表讲解都市固体废物收费政策的细节，以及汇报准备工作的进展。

16. 主席请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i) 委员指出长者或需要更多协助，才能适应垃圾收费及养成处理厨余及分类回收的习惯，因此委员认为环保署应为长者作特别安排，如为行动不便的长者提供上门回收服务。另外，委员建议环保署为区议员及关爱队提供培训及物资，如简报、宣传单张等，让各区议员可以更容易为居民解释垃圾收费的政策及实施细则，协助宣传。
- (ii) 社会各界最近对垃圾收费如何执行及相关细节有不少讨论，有不少市民向区议员反映对垃圾收费的政策并不反感，但并不清楚收费的详情及操作细节，因此感到困惑和担忧。委员认为环保署应多作正面宣传，奖励做好减废回收的市民，而不是严厉执行相关法例要求，同时应加强干净回收的教育，提升回收物的质量。
- (iii) 委员了解环保署为协助市民准备垃圾收费已作出许多宣传，但宣传内容欠缺具体执行细节，而且较少解说整个垃圾收费政策的原意，亦少有配合数据和例子解释香港现时面对的问题。委员建议环保署于宣传时应优先讲解计划的原意，令市民更易接受。
- (iv) 委员指有业主立案法团反映垃圾收费政策十分复杂，暂时仍然未厘清各持分者的角色及分工。虽然环保署设有举报机制，但法团无法得知哪一户没有使用指定袋，亦不可能派人长时间于大厦的垃圾收集点埋伏。要求管理公司及清洁工人使用

额外的清洁袋「包底」对守法的市民不公平，亦有违「污染者自付」的原则，因此委员希望环保署可多作解说，以释除各方的疑虑。

- (v) 委员询问执法点的执法工作是否会由环保署派员负责。物业管理公司及清洁工人是否需要负责辨识及举报违规的住户，以及各持分者应如何处理在执法点发现源头不明的垃圾。
- (vi) 委员均认为环保署应加强对家居厨余收集的支援。现时中西区内只有公共屋村设有厨余回收机，为方便区内市民回收厨余，委员建议环保署于社区回收网络及各住宅区内增设回收厨余的设施。
- (vii) 有市民向委员反映身为长期病患者，每天需要在家中换血，使用的医疗消耗品数量多而且不能回收，因此十分彷徨，委员询问环保署如何为长期病患者提供协助。
- (viii) 环保署要求合共拥有 100 个单位或以上的屋苑和屋村和拥有 100 个单位或以上的单幢住宅楼宇设立回收系统分类收集五种订明回收物。然而，委员反映不少大厦的大堂并没有足够空间设立新的回收系统。此外，半山区的屋苑或大厦均少于 100 个单位，但该区并没有绿在区区的回收点，而且环保署近年已收起大部份三色回收桶，令不少半山区的居民无所适从，难以参与环保回收。
- (ix) 除「三无」大厦外，中西区内有不少大厦已成立业主立案立团，但没有聘请管理公司及清洁公司，他们或需要更多支援去适应垃圾收费。委员建议环保署应在垃圾收费实施初期向这些大厦派发免费胶袋。亦有委员认为应一视同仁向全港市民派发指定袋，便利全港市民适应垃圾收费安排。
- (x) 有委员指出区内不少家庭均有聘请外籍家庭佣工协助家务工作，因此宣传物资应该提供中文以外的版本。委员建议环保署推出中文宣传物资时，应同时推出英文及其他语言如印尼文的版本，亦可主动于假期到较多外籍家庭佣工聚会的地方宣传及教育。
- (xi) 委员建议署方重点加强向幼稚园及中小學生宣传垃圾收费及环保回收的概念，透过学生引导家长，从教育着手建立减废回收文化，令垃圾收费的宣传「更入屋」。
- (xii) 委员建议环保署在垃圾收费的实施初期每隔几个月进行阶段性检讨，收集各界意见并修正执行细节，不宜留待实施几年后才作一次大型检讨。
- (xiii) 委员表示减废和回收相辅相成，环保署应着重鼓励回收，而非

强调垃圾征费的罚则。委员建议环保署扩展社区回收网络，例如延长现时绿在区区回收点的营业时间、于港铁站内设立回收便利点等，以应付市民的需求。

- (xiv) 有委员指出中西区很多大厦位于斜路或楼梯两旁，如要求住户，特别是老人家，要每天走到指定垃圾站弃置垃圾是十分困难，亦有部分人会将垃圾弃置在路边，因此建议环保署在这些大厦附近设施大型桶箱供市民弃置垃圾。

17. 环保署代表对各委员的提问及建议作出下列回应：

- (i) 环保署会在以长者为对象的电台节目中加入垃圾收费的资讯及广告，希望可以令长者更易理解运作细节。环保署亦会透过「绿展队」及与「关爱队」合作，在进行家访或其他地区活动时，向长者及三无大厦居民讲解垃圾收费。环保署将会制作「懒人包」及短视频等，令市民可以容易接收简短易明的资讯。
- (ii) 垃圾收费生效后首六个月为适应期，是让市民习惯使用指定袋弃置垃圾。有物管公司担心居民未适应使用指定袋，因此会向环保署申请批量采购指定袋并派发予住户使用，使住户更容易习惯使用指定袋从而提高住户的循规率。环保署明白垃圾收费是一项新政策，因此由2024年4月1日开始，环保署计划先安排在政府部门大楼及其他楼宇实地展示如何实施垃圾收费，以作宣传教育，让社会各界更容易清晰了解及认识垃圾收费的操作和细节，同时协助环保署预先理顺在执行磨合期时或会出现的各种问题。
- (iii) 环保署未来会集中讲解垃圾收费的政策理念，以及政策目标，尽量利用更多数据作解说。
- (iv) 环保署明白各界对执法、分工的问题有疑问，因此将会透过先行先试，先安排在政府部门大楼实地展示如何实施垃圾收费，以作宣传教育，让社会各界更容易清晰了解及认识垃圾收费的操作和细节。环保署现正与物业管理业监管局合作，举办有关垃圾收费的持续专业发展讲座，增进从业员对垃圾收费的认识以应付其物管工作的需要。环保署认为在香港实施垃圾收费的整体方向，首要是让市民养成减废回收的习惯，从而减低需要支付的垃圾收费，而非严厉执行相关法例要求。
- (v) 处所公用垃圾收集点为垃圾收费相关法例下的执法点，住户/业户在有关地点弃置垃圾时，须使用指定袋包妥垃圾或贴上指定标签。在政策实施初期，物管公司有机会要使用额外的指定袋将不合法例的垃圾包好，才交给垃圾收集商。环保署建议物管公司密切留意屋苑的情况，如居民均有使用指定袋弃置垃圾，管理公司就不应再用大型指定袋「执手尾」。

- (vi) 随着实施都市固体废物收费，环保署预期市民对厨余回收的需求将会持续上升。环保署目标在今年内，于全港所有公共屋村安装智能回收桶收集厨余。此外，环保署正透过回收基金及环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协助私人住宅楼宇安装智能回收桶收集厨余。
- (vii) 医疗废物不受垃圾收费管制。环保署明白长期病患人士使用的医疗消耗品数量多而且不能回收，因此会与社会福利署保持沟通。
- (viii) 有关规管住宅回收物的妥善收集和处理，据环保署的了解大部分私人楼宇已有简单的回收系统，环保署并不要求私人楼宇安装全新的回收设备。环保署会继续与业界保持沟通，并共同制定指引，以协助他们更清晰了解相关的法例要求。另外，由于三色回收桶的回收物数量及质量不佳，经常混杂其他废物，难以分类，因此环保署已收起市区大部分三色回收桶，并鼓励市民使用社区回收设施。环保署会继续扩展社区回收网络，以加强地区回收配套设施。
- (ix) 为审慎运用公共资源，环保署会集中协助有额外需要适应垃圾收费的住户。私人物业管理公司可向环保署申请批量采购指定袋，然后派发予住户使用，便利居民适应垃圾收费安排。
- (x) 环保署已为外籍家庭佣工制作不同语言的宣传短片，并会在他们常用的社交媒体群组内发放这些宣传资料。另外环保署会与劳工署合作，到外籍家庭佣工经常聚集的地方派发宣传资料。
- (xi) 环保署会向全港近 70 万名中小學生以电子方式派发垃圾收费的传单和短片，以及将向全港约 35 万名小学生每人派发一个 15 公升的指定袋，希望他们可以把有关垃圾收费的资讯带回家中，令宣传更入屋。
- (xii) 先行先试的安排对政府来说有演练作用，协助环保署预先理顺在执行磨合期时或会出现的各种问题。环保署会于都市固体废物收费实施三年后进行全面检讨，包括检讨指定袋及指定标签的收费水平。
- (xiii) 环保署计划在公共屋村发展「回收便利点」网络，方便公屋及邻近居民参与干净回收及提升回收网络的成本效益，而公共屋村内的便利点营业时间已延长至晚上 8 时。环保署曾与各绿在区区的营办团体沟通，研究加长「回收便利点」的营运时间，但需考虑各营办团体资源或人手调配等方面，会继续与营办团体保持沟通。首个位于港铁站的回收便利点「绿在青衣」已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投入服务，未来会继续物色合适的位置设

立「回收便利点」方便市民。此外，为鼓励市民更积极回收，在垃圾收费实施后，市民凡到任何「绿在区区」回收点送交特定数量的回收物，便可透过「绿绿赏」积分换取一定数量的指定袋。

- (xiv) 针对「三无」大厦，考虑到在垃圾收费实施前，垃圾弃置量或会增加，环保署已与食环署协调，在市区较多「三无」大厦的地区增设大型垃圾桶，并会在大型垃圾桶附近由「绿展队」或与「关爱队」合作摆放宣传物资，教育市民如何遵循垃圾收费的法例规定及如何进行干净回收。环保署强调乱抛垃圾没有适应期，在公共地方非法弃置垃圾，无论是否用指定袋包好或贴上指定标签，在适应期内仍会被检控。

18. 主席感谢环保署代表的讲解，另补充建议环保署可考虑将垃圾征费的宣传单张与差饷通知书及水费单等政府帐单一同寄出，以收宣传之效。

19. 环保署代表感谢主席的提议。

第 7 项：其他事项

(下午 12 时 13 分)

20. 主席表示没有其他事项。

第 8 项：下次会议日期

(下午 12 时 13 分)

21. 第二次环卫会会议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28 日，文件截交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13 日。

22. 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1 日下午 12 时 13 分结束。

会议纪录于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通过

主席: 杨学明 议员

秘书: 张蔚婷 女士

中西区区议会秘书处
二〇二四年三月